
股票简称：华曙高科

股票代码：68843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rsoon Technologies Co., Ltd.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18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93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455.546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26.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4.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3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04 倍。本次发行价格 26.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4.8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3D 打印设备所需核心元器件包括振镜、激光器。报告期内，激光器主要从美国、德国进口，采购的进口激光器占激光器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2.88%、88.01%、86.08%和 69.90%，振镜主要从德国进口，公司采购的进口振镜占振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02%、100.00%和 99.13%，报告期后，对进口振镜的采购比例有所下降，但采购进口核心元器件的占比仍然较高，存在进

口依赖风险。

公司核心元器件激光器、振镜对进口依赖的程度较高，进口振镜、进口激光器在行业内应用历史较长，性能成熟稳定，知名度相对更高，而国产振镜、激光器的技术成熟度相比进口振镜、激光器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已逐步在部分中小机型设备中使用国产激光器、振镜，但其长期稳定性相比进口零部件存在不足，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成有效的全面国产替代。

未来，若因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或针对公司的元器件采取一定的出口限制，一方面可能造成公司核心元器件供应紧张，影响向客户交付产品的时效；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元器件的价格上涨，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新兴行业或领域产业化应用风险

增材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成熟度还不能同减材、等材等传统制造技术相比，同时由于单台设备价格和耗材单位售价较高，应用成本相对较高，应用领域范围及深度均有限，目前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医疗、模具、科研教学、消费品及电子电器等领域，处于产业化应用的初步阶段。

2021年，全球增材制造产值为152.44亿美元，整体产业规模较小。部分新兴行业或领域产业化应用，仍需要从基础科学、工程化应用到产业化生产等环节开展大量基础性研究工作，存在短时间内无法拓展新兴行业或领域应用的风险。同时，受益于近年来航空航天领域的市场需求爆发，公司拓展了多家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客户，并带来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领域3D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收入分别为2,942.14万元、10,066.70万元、17,343.06万元和5,562.22万元，占3D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收入总额比例为23.56%、55.15%、59.43%和35.91%。航空航天领域产业化客户的资金和采购预算与政策相关度较高，若未来该应用领域的预算收紧，或者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及产业化应用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增材制造技术包含多种工艺类型，国标《增材制造术语》（GB / T 35351-2017）根据增材制造技术的成形原理，将增材制造工艺分成粉末床熔融（Powder Bed Fusion）、定向能量沉积（Directed Energy Deposition）、立体光固化（VAT Photopolymerization）、粘结剂喷射（Binder Jetting）、材料挤出（Material Extrusion）、材料喷射（Material Jetting）和薄材叠层（Sheet Lamination）七种基本类别。各类型增材制造工艺具有独特的特点和优劣势，适用的应用领域各有侧重但亦存在交叉和重叠的情形。其中，定向能量沉积工艺中的激光近净成形（LENS）技术在加工大型、超大型零件方面具备尺寸优势，立体光固化技术在制造快速原型件、手板样件方面具有成本较低、成形精度较高、操作相对简单的优势等。

目前，增材制造行业进入了快速成长期，各类技术路线不断取得创新突破，同时行业内亦发展形成包括多射流熔融（MJF）在内的新技术路线，较大幅度的提升了3D打印设备的产品性能和效率。公司专注于粉末床熔融工艺中的选区激光熔融（SLM）与选区激光烧结（SLS）两种技术路线，存在成本相对较高、成形效率相对较慢、整体技术难度较大的问题。如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跟进行业前沿技术，可能存在现有技术落后或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四）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元器件激光器、振镜主要从美国、德国进口，同时存在对美国、德国等国家出口产品情形，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4.94 万元、4,772.67 万元、5,727.11 万元和 8,197.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6%、21.98%、17.24%和 46.72%。

近年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上游零部件的供应及下游产品销售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一方面将会对公司零部件供应及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和市场拓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

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EOS、惠普（HP）、SLM solutions 等跨国公司相比，业务体量、行业运营经验、品牌影响力、资源网络、业务覆盖面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根据 Wohlers Associates,Inc.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增材制造产值（包括产品和服务）152.44 亿美元，其中设备销售收入 31.74 亿美元，SLM Solutions 设备销售市场占有率为 2.15%，3D Systems 设备销售市场占有率为 6.89%，发行人设备销售市场占有率为 1.42%，发行人设备销售市场占有率较小。

同时，随着增材制造行业的逐步成熟，一方面 GE、HP、波音等大型跨国纷纷布局 3D 打印行业，参与到行业竞争当中，另一方面，技术含量相对偏低的小机型高分子设备的市场参与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1%、51.52%、44.09%和 46.05%，呈现下降趋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存在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72.64 万元、6,474.37 万元、12,486.89 万元和 14,419.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4%、14.71%、18.97%和 22.17%，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对客户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61.26%、66.81%、67.34%、58.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5.77%、72.60%、81.91%和 84.6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2,220.77 万元，存在部分账款长期未收回情形。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增材制造行业涉及材料、激光、软件、机械加工等多个领域，集合了信息技术、先进材料技术与数字制造技术，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3D 打印设备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亦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高的薪酬待遇和更好的研发条件，则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在增材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至关重要，也是获取竞争优势与长期发展的关键要素。由于技术保护措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的核心技术和重要研发成果仍面临一定的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内产品制造体系的供应链风险

公司增材制造设备除振镜、激光器等部分零部件为进口采购之外，其他主要零部件均为国内采购。而德国、美国等国家的工业化程度相对更高，其设备生产制造的供应链体系更加完备，产品制造的整体精细度更高。在增材制造产品的整体制造中，国内零部件的精细度等供应链系统及整体精细度制造水平与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制造水平存在差距。若未来公司采购的国产零部件精细度不能持续提升，国内增材制造供应链体系不能明显改善，公司将持续面临产品制造体系的供应链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3）421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华曙高科”，证券代码“688433”；公司 A 股股本为 41,416.8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455.5469 万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4月17日

(三) 股票简称：华曙高科；扩位简称：华曙高科

(四) 股票代码：68843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4,168,8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432,253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555,469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9,613,331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227,057股，其中，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配股份数量为1,657,290股；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数量为2,569,767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10.4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1.75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3,405.7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rsoon Technologie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7,273.65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培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18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同时提供 3D 打印材料、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0731-88125688
传真	0731-886148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arsoon.com
电子邮箱	FSIR@farso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刘一展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美纳科技。本次发行前，美纳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16,59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4.53%；本次发行后，美纳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16,59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7%。

侯银华与美纳科技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侯银华将所持华曙高科本次发行前 12.37%（发行后，11.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美纳科技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9%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美纳科技合计控制发行人 51.20%的表决权。

美纳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天马村潇湘中路 283 号		
法定代表人	XIAOSHU XU（许小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9183007XR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塑胶材料、塑胶产品的制造；电子产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高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XIAOSHU XU（许小曙）	75.00	75.00%
	DON BRUCE XU（许多）	19.80	19.80%
	孙昊昱	3.54	3.54%
	刘任任	1.66	1.66%
	合计	1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42.06	3,243.06

净资产（万元）	3,242.06	3,243.06
净利润（万元）	0.01	0.03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XIAOSHU XU（许小曙）与 DON BRUCE XU（许多），分别持有美纳科技 75.00%、19.8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44.53% 的股份，此外，侯银华将所持华曙高科 12.3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因此 XIAOSHU XU（许小曙）及 DON BRUCE XU（许多）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6.89% 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XIAOSHU XU（许小曙）与 DON BRUCE XU（许多），分别持有美纳科技 75.00%、19.8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7% 的股份，此外，侯银华将所持华曙高科 11.1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因此 XIAOSHU XU（许小曙）及 DON BRUCE XU（许多）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1.20% 表决权。

综上，XIAOSHU XU（许小曙）与 DON BRUCE XU（许多）为华曙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1）许小曙

许小曙，男，1954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P56160****，已获中国永久居留许可，应用数学及材料科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许小曙博士履历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履历
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	湘潭大学计算数学及机械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	湘潭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
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	湘潭大学任教
1984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1 月	长沙铁道学院任教
1986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	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大学，主修应用数学，副修材料科学，获得博士学位
1986 年 11 月至 1990 年 7 月	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大学担任助理研究员

年份	履历
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	美国焊接研究所(AWI), 担任技术总监
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	美国 Trilogy 公司, 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	美国 DTM、3D Systems 公司, 担任技术总监。DTM 公司 2001 年被 3D Systems 收购
2004年12月至2009年8月	美国 Solid Concepts 公司, 担任技术总监
2008年10月至今	湘潭大学, 担任特聘教授
2009年8月至今	美纳科技, 担任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	华曙高科, 担任总经理, 系公司始创人
2013年5月至今	华曙高科, 担任董事长

许小曙博士获得或取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主要荣誉、奖项、成就	备注
1996年	世界 100 位应用科学领域突出贡献奖 (R&D100 Award)	该奖项每年在世界范围内评选 100 个最杰出的科技成就
2011年	美国 “Dinosaur Award” (恐龙奖)	该奖项由国际分层制造行业权威协会 AMUG-Additive Manufacturing Users Group 颁发给在 SLS 和 SLA 领域做出长期卓越贡献以及具有领导力的人士, 具有行业终身成就奖意义
2013年	科技部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专家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 科技部组织实施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是国家关于人才发展的重要计划
2018年	长沙市 B 类人才	根据《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各区县 (市) 和园区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审, 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许小曙被认定为长沙市首批高层次人才。长沙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际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等 4 个层次分类, 分别用 A、B、C、D 指代。XUXIAOSHU 被认定为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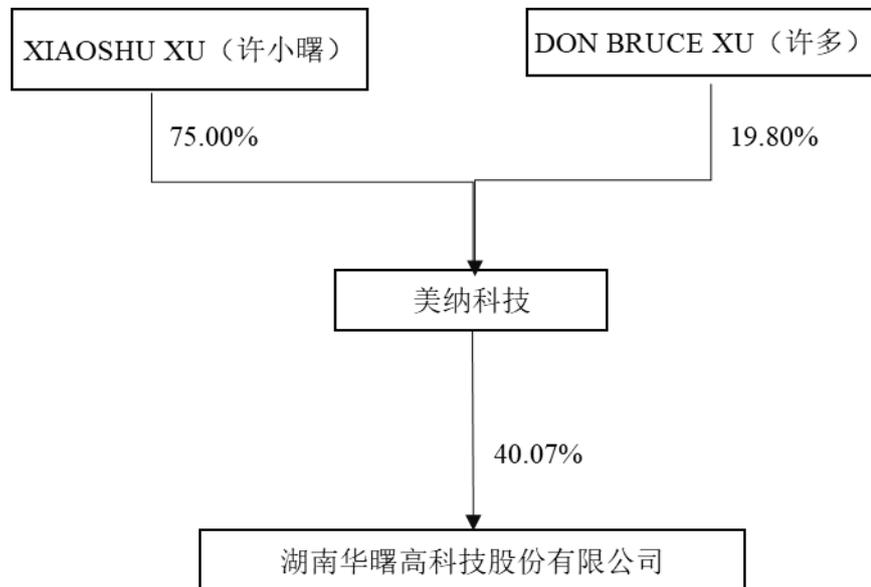
公司创始人许小曙 (应用数学及材料科学博士) 是科学家, 粉末床 3D 打印技术的领军人物和企业家, 拥有超过 20 年的增材制造经验, R&D100 Award、美国 “Dinosaur Award” (恐龙奖) 等世界级荣誉获得者。许小曙博士从事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工作二十余年, 在 3D 打印领域做出了杰出贡献, 作为 3D 打印行业技术先驱者之一, 掌握了增材制造领域先进的技术理念, 并作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不断推动着世界增材制造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2) DON BRUCE XU (许多)

DON BRUCE XU (许多), 男, 1981年11月出生,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P64260****,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 于Design Workshop任Landscape Designer (景观设计师); 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于SWA Group任Senior Landscape Designer (高级景观设计师); 2016年7月至今, 于美纳科技任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于华曙高科任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于华曙高科任董事。

(二) 本次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上市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许小曙	董事长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通过美纳科技持股 12,447.27 万股	12,447.27	33.39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DON BRUCE XU (许多)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通过美纳科技持股 3,286.08 万股	3,286.08	8.82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侯培林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通过兴旺建设持股 2,726.55 万股	2,726.55	7.31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52.40 万股	52.4	0.14		
					通过宁波华欧持股 105.37 万股	105.37	0.28		
4	侯兴旺	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通过兴旺建设持股 3,635.40 万股	3,635.40	9.75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刘一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通过宁波华欧持股 110.64 万股	110.64	0.30	-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59.54 万股	59.54	0.16		
6	程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通过宁波华旺持股 136.99 万股	136.99	0.3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71.45 万股	71.45	0.19		
7	朱子奇	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	-	-	-	-
8	徐林	董事	2022年1月-2024年11月	-	-	-	-	-	-
9	张珺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24年11月	-	-	-	-	-	-
10	谭援强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2024年11月						
11	吴宏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24年11月	-	-	-	-	-	-
12	李琳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24年11月	-	-	-	-	-	-
13	刘斯斯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	-	-	-	-
14	王晓云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	-	-	-	-
15	李昕彦	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	-	-	-	-
16	钟青兰	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	通过宁波华旺持股 34.25 万股	34.25	0.09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8.93 万股	8.93	0.02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许小曙	董事长	-	通过美纳科技持股 12,447.27 万股	12,447.27	33.3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刘鑫炎	研发部研发总监	-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10.72 万股	10.72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宁波华旺持股 18.44 万股	18.44	0.05	
				通过宁波华欧持股 135.93 万股	135.93	0.36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通过宁波华印持股 2.63 万股	2.63	0.01	
3	潘良明	产品设计总工程师	-	通过宁波华旺持股 16.33 万股	16.33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5.36 万股	5.36	0.01	
4	文杰斌	高分子产品事业部工艺总工程师	-	通过宁波华印持股 4.21 万股	4.21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7.14 万股	7.14	0.02	
5	徐峰	金属产品事业部工艺总工程师	-	通过宁波华印持股 4.21 万股	4.21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长沙华发持股 7.14 万股	7.14	0.02	

除前文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锁定期

1、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成立了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即长沙华发、宁波华旺、宁波华欧、宁波华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长沙华发	420.95	1.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宁波华旺	538.99	1.3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	宁波华欧	409.64	0.9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4	宁波华印	289.51	0.7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1）长沙华发

长沙华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2-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76.754 万元	认缴出资额	176.754 万元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12 栋 4 层 401-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98CP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鑫炎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华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鑫炎	4.5000	2.55%	普通合伙人
2	程杰	30.0000	16.97%	有限合伙人
3	刘一展	25.0000	14.14%	有限合伙人
4	侯培林	22.0040	12.45%	有限合伙人
5	周智阳	5.5000	3.11%	有限合伙人
6	鲍光	5.5000	3.11%	有限合伙人
7	边宏	4.9000	2.7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陈礼	4.5000	2.55%	有限合伙人
9	陈虎清	4.5000	2.55%	有限合伙人
10	范小寒	4.1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1	梁冬生	4.1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2	刘鹏	3.7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3	郭文郁	3.7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4	李挥志	3.7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5	钟青兰	3.7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6	苏婷	3.7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7	唐璟	3.7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8	彭伟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9	徐峰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0	邓振华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1	孟红伟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2	尹志勇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3	欧力峰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4	文杰斌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5	王朝龙	3.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6	卞卫龙	2.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7	谭锐	2.2500	1.27%	有限合伙人
28	潘良明	2.2500	1.27%	有限合伙人
29	曾思齐	2.2500	1.27%	有限合伙人
30	陈锋	2.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31	李均	1.5000	0.85%	有限合伙人
32	杨如	1.5000	0.85%	有限合伙人
33	赖端	1.5000	0.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7540	100.00%	

(2) 宁波华旺

宁波华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273.106万元	认缴出资额	2,273.106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1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7B4X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鑫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华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鑫炎	77.7700	3.42%	普通合伙人
2	程杰	577.7200	25.42%	有限合伙人
3	周智阳	162.2060	7.14%	有限合伙人
4	钟青兰	144.4300	6.35%	有限合伙人
5	郭文郁	122.2100	5.38%	有限合伙人
6	陈虎清	111.1000	4.89%	有限合伙人
7	梁冬生	111.1000	4.89%	有限合伙人
8	陈礼	111.1000	4.89%	有限合伙人
9	李挥志	94.4350	4.15%	有限合伙人
10	苏婷	93.3240	4.11%	有限合伙人
11	李米峰	88.8800	3.91%	有限合伙人
12	鲍光	79.9920	3.52%	有限合伙人
13	边宏	79.9920	3.52%	有限合伙人
14	王鹏飞	77.7700	3.42%	有限合伙人
15	潘良明	68.8820	3.03%	有限合伙人
16	姜源源	66.6600	2.93%	有限合伙人
17	肖建军	66.6600	2.93%	有限合伙人
18	冯昱迪	66.6600	2.93%	有限合伙人
19	黄鸿喜	66.6600	2.93%	有限合伙人
20	张少俊	5.555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3.1060	100.00%	

(3) 宁波华欧

宁波华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727.605万元	认缴出资额	1,727.605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125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N4JU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鑫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华欧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鑫炎	573.2760	33.18%	普通合伙人
2	刘一展	466.6200	27.01%	有限合伙人
3	侯培林	444.4000	25.72%	有限合伙人
4	鲍光	48.8840	2.83%	有限合伙人
5	唐学春	44.4400	2.57%	有限合伙人
6	陈浩然	44.4400	2.57%	有限合伙人
7	顾小锋	22.2200	1.29%	有限合伙人
8	彭卓	22.2200	1.29%	有限合伙人
9	梁冬生	22.2200	1.29%	有限合伙人
10	李挥志	16.6650	0.96%	有限合伙人
11	张少俊	11.1100	0.64%	有限合伙人
12	邓振华	11.1100	0.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27.6050	100.00%	

（4）宁波华印

宁波华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20.989万元	认缴出资额	1,220.989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 1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7B6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鑫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华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鑫炎	11.11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赖端	135.5420	11.10%	有限合伙人
3	谢炼	133.3200	10.92%	有限合伙人
4	李世超	88.8800	7.28%	有限合伙人
5	任宇	55.5500	4.55%	有限合伙人
6	赵伟	55.5500	4.55%	有限合伙人
7	肖朋	55.55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温馨	44.4400	3.64%	有限合伙人
9	王鹏为	44.4400	3.64%	有限合伙人
10	王珍	39.9960	3.28%	有限合伙人
11	曹文举	39.9960	3.28%	有限合伙人
12	杨如	31.1080	2.55%	有限合伙人
13	李均	31.1080	2.55%	有限合伙人
14	陈亮	28.8860	2.37%	有限合伙人
15	张少俊	27.775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李常秋	26.6640	2.18%	有限合伙人
17	邓振华	24.442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唐平	24.442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谭锐	24.442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雪娇	22.2200	1.82%	有限合伙人
21	孟红伟	22.2200	1.82%	有限合伙人
22	左罗	22.2200	1.82%	有限合伙人
23	乐峰	22.2200	1.82%	有限合伙人
24	朱露平	22.2200	1.82%	有限合伙人
25	彭伟	17.7760	1.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徐峰	17.7760	1.46%	有限合伙人
27	文杰斌	17.7760	1.46%	有限合伙人
28	朱阳杰	16.6650	1.36%	有限合伙人
29	陈锋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0	范小寒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1	王菲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2	邓旭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3	周栋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4	尹志勇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5	唐璟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6	冯晓宏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7	卞卫龙	11.1100	0.91%	有限合伙人
38	唐鸽	5.5550	0.45%	有限合伙人
39	王凯	5.5550	0.45%	有限合伙人
40	王朝龙	5.555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0.9890	100.00%	

（二）拟执行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273.654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4,143.225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美纳科技	165,963,600	44.53	165,963,600	40.0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兴旺建设	90,884,880	24.38	90,884,880	21.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侯银华	46,100,880	12.37	46,100,880	11.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国投创业基金	34,246,440	9.19	34,246,440	8.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龙鹰贰号	7,075,859	1.90	7,075,859	1.7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华旺	5,389,920	1.45	5,389,920	1.3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长沙华发	4,209,480	1.13	4,209,480	1.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华欧	4,096,440	1.10	4,096,440	0.9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李庆林	4,089,960	1.10	4,089,960	0.9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华印	2,895,120	0.78	2,895,120	0.7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盛宇鸿图	2,123,280	0.57	2,123,280	0.5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聚丰增材	2,122,758	0.57	2,122,758	0.5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云晖三期	2,122,758	0.57	2,122,758	0.5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王建平	1,415,172	0.38	1,415,172	0.3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569,767	0.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	1,657,290	0.4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	-	2,649,727	0.64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372,736,547	100.00	379,613,331	91.6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34,555,469	8.34	-
小计	-	-	34,555,469	8.34	-
合计	372,736,547	100.00	414,168,800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美纳科技	165,963,600	40.0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兴旺建设	90,884,880	21.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侯银华	46,100,880	11.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国投创业基金	34,246,440	8.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龙鹰贰号	7,075,859	1.7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6	宁波华旺	5,389,920	1.3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7	长沙华发	4,209,480	1.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华欧	4,096,440	0.9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9	李庆林	4,089,960	0.9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0	宁波华印	2,895,120	0.7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64,952,579	88.12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65.7290	4.00%	44,183,351.40	24 个月
2	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6.9767	6.20%	68,509,988.22	12 个月

合计	422.7057	10.20%	112,693,339.62	-
----	----------	--------	----------------	---

(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获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的股票，即 165.7290 万股，跟投金额 44,183,351.40 元。

3、限售期限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华曙高科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6.20%，即 256.9767 万股，认购金额为 68,509,98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募集资金规模：6,851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6,851 万元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侯培林	董事、总经理	1,600	23.3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	刘一展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75	17.1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3	程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98	23.3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4	钟青兰	财务总监	1,138	16.61%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5	陈虎清	金属产品事业部总监	189	2.7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	边宏	人力资源总监	331	4.8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	周智阳	研发部总工程师	252	3.6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	黄鸿喜	电气工程师	335	4.8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	肖建军	机械工程师兼任循环风路专业组组长	233	3.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6,851	100.00%	-	-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限售期限

华泰华曙高科家园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143.225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54.8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6.4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为 4,143.2253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2.705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76.4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51187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60.0694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6.3306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44.1196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644.1196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3306 万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4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0,458.39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天健验〔2023〕2-11 号《验资报告》。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保荐及承销费用	5,731.33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601.8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3.05 万元
合计	8,124.95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33.44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596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367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2-9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78,873.12	65,825.86	19.82
流动负债（万元）	28,570.12	17,190.44	66.20
总资产（万元）	113,856.93	91,747.02	24.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9%	24.32%	6.3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79%	28.39%	4.4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6,526.13	65,703.74	1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76	16.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45,657.15	33,405.74	36.67
营业利润(万元)	11,127.49	12,766.86	-12.84
利润总额(万元)	11,155.37	12,793.98	-1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8.22	11,739.74	-1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19.07	7,131.75	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26.91	-1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6.35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03.15	11,205.01	-1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30	-12.5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24.10%、19.82%，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同比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开拓情况，预计未来订单金额将继续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安排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于 2022 年完工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建设施工不断推进，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随之有所增加。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湖南中达骛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丙方（湖南中达骛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于 2022 年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66.20%，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显著增加。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公司 2022 年度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大幅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采购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526.13 万元，与 2021 年末相比增长 16.47%，主要系公司随着盈利增加，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57.15 万元，同比增长 36.67%，主要系随着 3D 打印技术在不同领域的持续推广应用，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5.06%，主要系：2021 年公司成功组建长沙增材制造(3D 打印)工业技术研究院，并取得长沙科技局验收报告后，将 4,000.0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确认为政府补助，导致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03.15 万元，同比减少 1,401.8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21 年度大幅减少。

三、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8,5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9.27%至 28.5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374.71 万元至 2,024.9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5.99%至 9.0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区间为 1,078.43 万元至 1,728.68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31.06%至 10.51%，主要系 2022 年度下半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拟在 2023 年一季度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公司预计 2023 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上述业绩预测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63600000187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800000195783000008
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731903742110509
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5888013002015866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西部证券作为华曙高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华曙高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王晓琳、李艳军
项目协办人	贺斯
联系人	王晓琳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晓琳女士，现任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执行董事。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西旅、真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青海盐湖、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宝鸡东岭、广西水电、华凯创意、宝德股份、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圣湘生物 IPO 项目。

李艳军先生，现任投资银行华南总部高级副总裁。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海顺新材、五新隧装等 IPO 项目，同成医药精选层项目，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美纳科技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华曙高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曙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华曙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向华曙高科申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 XIAOSHU XU（许小曙）、DON BRUCE XU（许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华曙高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华曙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华曙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另外，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华曙高科申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兴旺建设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承诺人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后 48 个月内，本承诺人连续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50%。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侯银华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其他间接持股 5%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侯培林、侯兴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4) 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创业基金、侯四华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因本企业/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发行人持股平台长沙华发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6)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宁波华欧、宁波华旺、宁波华印、盛宇鸿图、李庆林、龙鹰贰号、聚丰增材、云晖三期、王建平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一展、程杰、钟青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

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鑫炎、潘良明、文杰斌、徐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循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义务。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

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任何对《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C、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E、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⑤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除不可抗力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但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情形。

(五)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承诺人承诺：

(1)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方案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公司的薪酬方案或考核标准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

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承诺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4) 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

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发行人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三）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
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9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92 页
四、附件	第 93—96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3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4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5—9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2-93号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曙高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曙高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华曙高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 3D 打印相关的主辅设备、粉末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华曙高科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5,657.1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曙高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研发费用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5。

华曙高科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489.40 万元。华曙高科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 3D 打印设备研发、3D 打印材料研发及应用研发，并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研发样机。研发样机、研发材料、人工及相关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研发费用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获取并检查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的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各项目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访谈管理层，了解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查阅研发支出台账和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表、原始凭证，评估其在性质方面归属于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4) 对研发样机实施监盘，询问并观察研发样机研发进度、销售情况及账务处理情况；

(5) 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并与研发费用薪酬核算人员进行核对，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了解研发材料及费用的归集方法，抽样检查领料单、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曙高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曙高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曙高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曙高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曙高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曙高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



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4,410,685.67	371,813,948.3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8,448,514.33	714,850.00	应付票据	21	53,554,647.34	20,699,215.72
应收账款	4	142,519,517.58	110,939,741.99	应付账款	22	97,276,488.18	51,017,224.44
应收款项融资	5	85,5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	12,272,978.17	2,540,839.73	合同负债	23	86,973,382.02	59,746,540.0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	4,048,211.59	1,389,271.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	18,955,095.99	14,833,681.16
存货	8	215,443,606.78	141,426,757.94	应交税费	25	11,322,876.72	16,475,945.60
合同资产	9	16,053,302.10	16,694,701.18	其他应付款	26	5,971,525.70	3,594,233.9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1,835,320.72	2,707,888.96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	8,613,551.77	5,030,567.2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8,731,188.71	658,258,5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3,041,309.17	1,215,642.17
				其他流动负债	28	8,605,910.93	4,321,911.08
				流动负债合计		285,701,236.05	171,904,394.0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12	1,074,205.49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	9,731,568.07	10,217,129.25	租赁负债	29	4,776,092.53	4,182,44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30	656,284.75	497,562.84
固定资产	14	188,225,632.36	119,051,908.20	递延收益	31	82,174,384.48	83,848,435.23
在建工程	15	43,118,980.35	21,798,21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06,761.76	88,528,448.00
使用权资产	16	7,704,817.78	5,307,917.97	负债合计		373,307,997.81	260,432,842.09
无形资产	17	79,235,355.11	31,325,28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372,736,547.00	372,736,547.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8	9,277,515.05	12,361,454.29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6,495,870.57	8,478,850.8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4,974,124.77	50,670,899.32	资本公积	33	251,168,492.57	242,523,22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838,069.55	259,211,658.27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138,569,258.26	917,470,224.66	其他综合收益	34	659,209.83	262,783.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	16,364,791.82	8,084,46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	124,332,219.23	33,430,36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61,260.45	657,037,38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61,260.45	657,037,38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569,258.26	917,470,22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侯培

钟青

谢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7,899,186.19	336,370,679.7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448,514.33	714,850.00	应付票据		53,554,647.34	20,699,215.72
应收账款	1	192,795,105.79	135,977,510.64	应付账款		101,339,254.41	48,834,928.53
应收款项融资		85,5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803,424.56	2,365,350.62	合同负债		67,655,401.53	31,947,843.23
其他应收款	2	8,319,563.04	966,287.32	应付职工薪酬		16,658,861.69	14,047,213.54
存货		194,608,360.04	130,716,780.49	应交税费		9,516,882.95	15,609,885.20
合同资产		15,906,052.10	16,694,701.18	其他应付款		6,848,182.03	3,332,587.4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5,320.72	2,707,88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4,346.73	270,011.97
其他流动资产		8,005,845.65	4,574,812.85	其他流动负债		8,490,452.52	4,321,911.08
流动资产合计		749,706,872.42	631,088,861.84	流动负债合计		265,878,029.20	139,063,596.7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1,074,205.49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61,177,971.60	52,634,304.87	租赁负债			28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61,444,193.34		预计负债		656,284.75	497,562.84
固定资产		120,041,713.47	116,811,454.58	递延收益		82,174,384.48	83,848,435.23
在建工程		43,118,980.35	21,384,38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30,669.23	84,632,398.07
使用权资产		2,033,976.75	583,761.42	负债合计		348,708,698.43	223,695,994.81
无形资产		79,235,355.11	31,325,28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736,547.00	372,736,547.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865,435.58	12,361,454.29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165.95	3,082,811.3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2,624.77	50,670,899.32	资本公积		251,311,331.16	242,666,06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697,622.41	288,854,361.8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136,404,494.83	919,943,223.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64,791.82	8,084,462.12
				未分配利润		147,283,126.42	72,760,15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695,796.40	696,247,22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404,494.83	919,943,223.73

法定代表人：

林侯培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钟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炼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456,571,537.04	334,057,439.77
其中：营业收入	1	456,571,537.04	334,057,43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407,155.63	255,004,785.15
其中：营业成本	1	213,139,338.20	144,497,16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4,172,228.30	2,430,658.47
销售费用	3	49,373,412.43	41,429,075.77
管理费用	4	39,073,405.57	29,689,077.80
研发费用	5	54,894,007.63	39,034,782.72
财务费用	6	-9,245,236.50	-2,075,974.07
其中：利息费用		324,673.91	224,046.27
利息收入		3,355,500.08	5,187,324.63
加：其他收益	7	18,529,247.82	53,781,1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72,115.80	-354,18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561.18	-575,11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2,239,084.50	-3,739,56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94,749.17	-1,462,75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87,188.93	391,29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74,868.69	127,668,600.42
加：营业外收入	12	323,578.88	281,580.59
减：营业外支出	13	44,748.42	10,42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53,699.15	127,939,757.88
减：所得税费用	14	12,371,518.34	10,542,40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82,180.81	117,397,350.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82,180.81	117,397,350.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82,180.81	117,397,350.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426.60	-77,5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426.60	-77,55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426.60	-77,554.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	396,426.60	-77,554.3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578,607.41	117,319,79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78,607.41	117,319,79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3

法定代表人：

林侯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钟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炼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404,128,589.82	315,058,584.15
减：营业成本		206,947,790.89	140,650,652.33
税金及附加		4,149,101.18	2,318,372.63
销售费用		34,539,980.37	28,282,576.42
管理费用		30,657,346.63	22,765,874.49
研发费用	2	50,316,900.46	39,034,782.72
财务费用		-8,429,330.22	-3,264,907.78
其中：利息费用		65,564.24	142,836.65
利息收入		3,346,816.06	5,182,964.45
加：其他收益		18,502,258.14	51,745,28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360,360.67	-1,468,66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6,333.27	-1,545,889.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9,148.50	-3,112,61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963.86	-5,458,83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04.70	247,95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06,590.32	127,224,361.27
加：营业外收入		234,527.24	156,593.98
减：营业外支出			10,42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41,117.56	127,370,532.12
减：所得税费用		8,537,820.55	16,389,288.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03,297.01	110,981,24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03,297.01	110,981,24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803,297.01	110,981,24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林侯培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钟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炼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711,943.06	307,509,11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17,568.73	5,129,29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822,575.47	103,995,3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852,087.26	416,633,7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868,893.95	187,521,32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19,934.31	74,935,1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40,476.84	13,675,1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1,891,308.96	28,451,99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20,614.06	304,583,65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1,473.20	112,050,10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5.38	499,22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2,914.20	1,812,70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0,000,000.00	5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6,359.58	61,411,93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03,853.39	216,972,15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0,000,000.00	50,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03,853.39	267,722,15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7,493.81	-206,310,22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122,3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22,3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01,640.80	1,069,27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640.80	1,069,2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640.80	189,553,06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7,641.03	-1,368,70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0,020.38	93,924,23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9,263.60	274,055,03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09,243.22	367,979,263.60

法定代表人：

林侯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钟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51,268.84	270,887,73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12,379.92	5,129,29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422.27	101,112,45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05,071.03	377,129,48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42,808.03	178,296,58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61,480.01	59,468,78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3,827.02	14,134,62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3,595.06	23,474,1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61,710.12	275,374,1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3,360.91	101,755,35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972.60	355,51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011.50	1,604,22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52,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00,984.10	54,709,7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42,630.04	214,273,19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42,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42,630.04	260,023,1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1,645.94	-205,313,45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122,33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22,3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180.68	413,73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180.68	413,7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80.68	190,208,60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1,214.43	-1,291,15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8,251.28	85,359,35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535,995.02	247,176,64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97,743.74	332,535,99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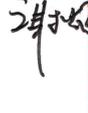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海思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736,547.00		242,523,222.10		262,783.23		8,084,462.12		33,430,368.12		657,037,382.57	64,799,000.00		149,285,825.74		340,337.59		17,934,199.08		115,661,893.38		348,021,255.79
二、本年初余额	372,736,547.00		242,523,222.10		262,783.23		8,084,462.12		33,430,368.12		657,037,382.57	64,799,000.00		149,285,825.74		340,337.59		17,934,199.08		115,661,893.38		348,021,25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5,270.47		396,426.60		8,280,329.70		90,901,851.11		108,223,877.88	307,937,547.00		93,237,396.36		-77,554.36		-9,849,736.96		-82,231,525.26		309,016,12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426.60				99,182,180.81		99,578,607.41					-77,554.36				117,397,350.97		117,319,79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5,270.47								8,645,270.47	16,265,847.00		175,430,483.17								191,696,330.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265,847.00		169,856,492.00								186,122,33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645,270.47								8,645,270.47			5,573,991.17								5,573,991.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0,329.70		-8,280,329.70									8,084,462.12		-8,084,46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0,329.70		-8,280,329.70									8,084,462.12		-8,084,462.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1,671,700.00		-82,193,086.81				-17,934,199.08		-191,544,414.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193,086.81		-82,193,086.8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934,199.08						-17,934,199.0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1,544,414.11								-191,544,414.1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736,547.00		251,168,492.57		669,209.83		16,364,791.82		124,332,219.23		765,261,260.45	372,736,547.00		242,523,222.10		262,783.23		8,084,462.12		33,430,368.12		657,037,382.57

法定代表人：

林侯培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钟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炼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736,547.00				242,666,060.69			8,084,462.12	72,760,159.11	696,247,228.92	64,799,000.00				149,428,664.33				17,934,199.08	161,407,791.64	393,569,65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2,736,547.00				242,666,060.69			8,084,462.12	72,760,159.11	696,247,228.92	64,799,000.00				149,428,664.33				17,934,199.08	161,407,791.64	393,569,65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5,270.47			8,280,329.70	74,522,967.31	91,448,567.48	307,937,547.00				93,237,396.36				-9,849,736.96	-88,647,632.53	302,677,57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03,297.01	82,803,297.01										110,981,243.70	110,981,24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5,270.47					8,645,270.47	16,265,847.00				175,430,483.17						191,696,330.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265,847.00				169,856,492.00						186,122,33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645,270.47					8,645,270.47					5,573,991.17						5,573,991.1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0,329.70	-8,280,329.70											8,084,462.12	-8,084,462.12	
1.提取盈余公积								8,280,329.70	-8,280,329.70											8,084,462.12	-8,084,462.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1,671,700.00				-82,193,086.81					-17,934,199.08	-191,544,414.1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193,086.81				-82,193,086.8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934,199.08									-17,934,199.0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91,544,414.11										-191,544,414.1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2,736,547.00				251,311,331.16			16,364,791.82	147,283,126.42	787,695,796.40	372,736,547.00				242,666,060.69				8,084,462.12	72,760,159.11	696,247,228.92	

法定代表人：

林侯培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兰钟青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炼印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曙有限公司),华曙有限公司系由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龚志先、龚志伟、蔡广龙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10月21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24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曙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华曙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96213142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72,736,547.00元,股份总数372,736,547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增材制造装备、3D打印基础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及软件等销售。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增材制造装备、3D打印基础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工研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Farsoon Americas Corp 和 Farsoon Europe GmbH 等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Farsoon Americas Corp 和 Farsoon Europe GmbH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美元和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



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5	2.11-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0-5	11.88-20.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45
专利权	10 年或权利证书到期日孰短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根据公司近三年(含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累计金额与近三年(含当期)3D 打印设备销售收入累计金额的比例乘以当期 3D 打印设备销售收入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



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3D 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3D 打印粉末材料等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3D 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销售业务

① 公司 3D 打印设备(含配套销售的辅机、配件及粉末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 3D 打印设备发出，收到客户 3D 打印设备验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



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 公司 3D 打印辅机及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3D 打印粉末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 3D 打印粉末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售后服务业务

对于客户单独购买一段时间内的延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分期确认售后服务收入；对于提供的一次性售后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售后服务已完成，取得客户的服务完成确认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6%
美国销售税	零售货物销售额	8.2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 1] Farsoon Europe GmbH 适用欧洲增值税税率 19%；欧洲增值税采用含税销售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注 2] 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公司设立机构所在州的零售销售额需缴纳销售税，Farsoon Americas Corp 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设立，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 8.25%

[注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
长沙工研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Farsoon Americas Corp	联邦所得税 21%
Farsoon Europe GmbH	国税所得税 15%、国税团结附加税 5.5%、 地税所得税 14.70%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1)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1277 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工研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规定，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 3D 打印设备中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903.02	15,775.36
银行存款	362,698,340.20	367,963,488.24
其他货币资金	11,701,442.45	3,834,684.76
合 计	374,410,685.67	371,813,948.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920,595.86	33,291,704.01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有 1,144,91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10,556,532.45 元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0,541.40	100.00	422,027.07	4.76	8,448,514.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4.85			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440,541.40	95.15	422,027.07	5.00	8,018,514.33
合 计	8,870,541.40	100.00	422,027.07	4.76	8,448,514.3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850.00	100.00			714,8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4,850.00	100.00			714,8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14,850.00	100.00			714,85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440,541.40	422,027.07	5.00
小计	8,870,541.40	422,027.07	4.7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027.07						422,027.07
合计		422,027.07						422,027.0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343,541.40
小计		5,773,541.40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外，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不予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18,606.33	9.53	15,036,606.33	93.87	98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107,649.75	90.47	10,570,132.17	6.95	141,537,517.58
合 计	168,126,256.08	100.00	25,606,738.50	15.23	142,519,517.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0,649.40	4.43	5,530,649.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38,269.92	95.57	8,398,527.93	7.04	110,939,741.99
合 计	124,868,919.32	100.00	13,929,177.33	11.16	110,939,741.99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aser Sinter Service GmbH	4,384,421.16	4,384,421.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Varia 3D LLC	1,514,185.17	1,514,185.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联合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0	9,138,000.00	90.30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小 计	16,018,606.33	15,036,606.33	93.87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271,729.50	6,463,586.47	5.00
1-2年	15,917,914.92	1,591,791.48	10.00
2-3年	3,551,227.64	710,245.53	20.00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2,043,232.63	612,969.80	30.00
4-5 年	264,012.35	132,006.18	50.00
5 年以上	1,059,532.71	1,059,532.71	100.00
小计	152,107,649.75	10,570,132.17	6.95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9,271,729.50
1-2 年	26,037,914.92
2-3 年	3,551,227.64
3-4 年	2,043,232.63
4-5 年	4,648,433.51
5 年以上	2,573,717.88
合计	168,126,256.0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0,649.40	9,505,956.93						15,036,60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8,527.93	2,461,085.84	2,400.00			291,881.60		10,570,132.17
合计	13,929,177.33	11,967,042.77	2,400.00			291,881.60		25,606,738.5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91,881.60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96,913,350.85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6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3,993,965.04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5,500.00			
合 计	85,5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15,979.08
小 计	5,215,979.08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09,068.26	98.66		12,109,068.26
1-2 年	163,909.91	1.34		163,909.91
合 计	12,272,978.17	100.00		12,272,978.17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0,839.73	100.00		2,540,839.73
合 计	2,540,839.73	100.00		2,540,839.7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046,777.44	32.97
深圳市未来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831,629.66	14.92
深圳市国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883,155.14	7.20
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2,896.00	5.3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北京柯林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280.54	4.11
小 计	7,918,738.78	64.52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2,208.11	100.00	263,996.52	6.12	4,048,211.59
合 计	4,312,208.11	100.00	263,996.52	6.12	4,048,211.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8,251.48	100.00	88,980.48	6.02	1,389,271.00
合 计	1,478,251.48	100.00	88,980.48	6.02	1,389,271.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312,208.11	263,996.52	6.12
其中：1年以内	3,740,230.30	187,011.49	5.00
1-2年	374,505.31	37,450.53	10.00
2-3年	197,072.50	39,414.50	20.00
3-4年	400.00	120.00	30.00
小 计	4,312,208.11	263,996.52	6.1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8,884.62	30,015.86	80.00	88,980.4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725.27	18,725.27		
--转入第三阶段		-19,707.25	19,707.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852.14	8,416.65	19,747.25	175,016.0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7,011.49	37,450.53	39,534.50	263,996.52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36,326.91	715,158.45
员工备用金	380,277.06	31,575.47
应收暂付款	2,695,604.14	731,517.56
合 计	4,312,208.11	1,478,251.4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实安装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40,000.00	1 年以内	28.76	62,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9.28	20,000.00
镇新实业发展(上 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7,781.00	1-2 年	5.98	25,778.10
北京目标行动国 际旅行社	应收暂付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4.87	10,500.00
潘焱	应收暂付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3.01	6,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小 计		2,237,781.00		51.90	124,778.1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70,911.13	2,343,090.79	62,527,820.34
在产品	80,107,314.83		80,107,314.83
库存商品	33,364,491.69	384,398.63	32,980,093.06
发出商品	38,381,267.03		38,381,267.03
委托加工物资	270,231.63		270,231.63
其他周转材料	1,177,673.31	793.42	1,176,879.89
合 计	218,171,889.62	2,728,282.84	215,443,606.7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419,124.17	1,941,100.05	44,478,024.12
在产品	33,782,609.92		33,782,609.92
库存商品	32,910,741.46	385,145.52	32,525,595.94
发出商品	30,041,934.34		30,041,934.34
其他周转材料	599,387.04	793.42	598,593.62
合 计	143,753,796.93	2,327,038.99	141,426,757.9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941,100.05	453,672.66		51,681.92		2,343,090.79
库存商品	385,145.52	15,035.31		15,782.20		384,398.6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他周转材料	793.42					793.42
合 计	2,327,038.99	468,707.97		67,464.12		2,728,282.8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p>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910,318.00	857,015.90	16,053,302.10
合 计	16,910,318.00	857,015.90	16,053,302.1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848,997.13	1,154,295.95	16,694,701.18
合 计	17,848,997.13	1,154,295.95	16,694,701.1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54,295.95	-297,280.05					857,015.90
合计	1,154,295.95	-297,280.05					857,015.90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6,910,318.00	857,015.90	5.07
小计	16,910,318.00	857,015.90	5.07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18,876.45	82,611.91	100,943.82	1,835,320.72
合计	2,018,876.45	82,611.91	100,943.82	1,835,320.7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78,193.48	86,657.58	483,646.94	2,707,888.96
合计	3,278,193.48	86,657.58	483,646.94	2,707,888.96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及预缴增值税	8,613,237.93		8,613,237.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3.84		313.84
合计	8,613,551.77		8,613,551.77

(续上表)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及预缴增值税	5,030,567.23		5,030,567.23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 计	5,030,567.23		5,030,567.23

12.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54,034.75	57,701.74	1,096,333.01	3.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127.52		22,127.52	
合 计	1,131,907.23	57,701.74	1,074,205.4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7,701.74						57,701.74
合 计		57,701.74						57,701.74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31,568.07		9,731,568.07
合 计	9,731,568.07		9,731,568.0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17,129.25		10,217,129.25
合 计	10,217,129.25		10,217,129.25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重庆市华港科 技有限公司	10,217,129.25			-485,561.18	
合 计	10,217,129.25			-485,561.1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重庆市华港科 技有限公司					9,731,568.07	
合 计					9,731,568.07	

1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88,225,632.36	118,885,140.55
固定资产清理		166,767.65
合 计	188,225,632.36	119,051,908.20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4,661,192.36	30,916,675.29	7,946,235.42	2,079,523.81	145,603,626.88
本期增加金额	62,165,782.19	15,876,616.18	2,741,017.22	1,667,802.66	82,451,218.25
1) 购置		9,639,459.17	2,595,850.34	1,667,802.66	13,903,112.17
2) 外币报表折算 增加		14,324.11	51,411.70		65,735.81
3) 在建工程转入	62,165,782.19	5,501,285.05	93,755.18		67,760,822.42
4) 其他		721,547.85			721,547.8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5,035,216.00	772,594.16		15,807,810.16
1) 处置或报废		3,080,131.64	29,622.89		3,109,754.53
2) 外币报表折算减少					
3) 转出在建工程		11,955,084.36	21,423.42		11,976,507.78
4) 其他			721,547.85		721,547.85
期末数	166,826,974.55	31,758,075.47	9,914,658.48	3,747,326.47	212,247,034.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69,742.74	17,976,741.22	6,009,929.06	1,562,073.31	26,718,486.33
本期增加金额	3,054,571.59	3,759,575.10	833,916.34	293,197.10	7,941,260.13
1) 计提	3,054,571.59	3,217,739.66	802,684.77	293,197.10	7,368,193.12
2) 其他		527,971.54			527,971.54
2) 外币报表折算增加		13,863.90	31,231.57		45,095.47
本期减少金额		10,071,605.22	566,738.63		10,638,343.85
1) 处置或报废		1,322,087.17	25,583.54		1,347,670.71
2) 转出在建工程		8,749,518.05	13,183.55		8,762,701.60
3) 其他			527,971.54		527,971.54
期末数	4,224,314.33	11,664,711.10	6,277,106.77	1,855,270.41	24,021,402.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2,602,660.22	20,093,364.37	3,637,551.71	1,892,056.06	188,225,632.36
期初账面价值	103,491,449.62	12,939,934.07	1,936,306.36	517,450.50	118,885,140.55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788,473.02
小 计	3,788,473.02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		166,767.6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166,767.65

1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43,118,980.35		43,118,980.35
华曙高科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 厂房建设项目			
上海新意城办公室装修工程			
粉末生产线搬迁项目			
合 计	43,118,980.35		43,118,980.3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华曙高科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 厂房建设项目	21,384,389.59		21,384,389.59
上海新意城办公室装修工程	413,822.36		413,822.36
粉末生产线搬迁项目			
合 计	21,798,211.95		21,798,211.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增材制造设备扩 产项目	19,853.32 万元		43,118,980.35			43,118,980.35
华曙高科国家工 程实验室及附属 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	21,384,389.59	40,781,392.60	62,165,782.19		
上海新意城办公 室装修工程	600,000.00	413,822.36	180,395.11	89,630.31	504,587.16	
粉末生产线搬迁 项目	6,300,000.00		5,505,409.92	5,505,409.92		
小 计		21,798,211.95	89,586,177.98	67,760,822.42	504,587.16	43,118,980.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 项目	21.72	21.72				
华曙高科国家工程 实验室及附属厂房 建设项目	138.15	100.00				
上海新意城办公室 装修工程	99.04	100.00				
粉末生产线搬迁项 目	87.39	100.00				
小 计						

1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96,257.24	5,896,257.24
本期增加金额	5,313,402.49	5,313,402.49
1) 租入	5,212,214.83	5,212,214.83
2) 外币报表折算增加	101,187.66	101,187.66
本期减少金额	1,196,691.42	1,196,691.42
1) 处置	1,196,691.42	1,196,691.42
期末数	10,012,968.31	10,012,968.3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88,339.27	588,339.27
本期增加金额	2,248,581.89	2,248,581.89
1) 计提	2,204,101.50	2,204,101.50
2) 外币报表折算增加	44,480.39	44,480.39
本期减少金额	528,770.63	528,770.63
1) 处置	528,770.63	528,770.63
期末数	2,308,150.53	2,308,150.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04,817.78	7,704,817.7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5,307,917.97	5,307,917.97

17.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445,031.78	33,280,000.00	1,170,681.13	65,895,712.91
本期增加金额	49,485,794.07		146,095.00	49,631,889.07
1) 购置	49,485,794.07		146,095.00	49,631,889.0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0,930,825.85	33,280,000.00	1,316,776.13	115,527,601.9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61,702.93	33,280,000.00	828,723.49	34,570,426.42
本期增加金额	1,518,111.34		203,709.11	1,721,820.45
1) 计提	1,518,111.34		203,709.11	1,721,820.4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979,814.27	33,280,000.00	1,032,432.60	36,292,246.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951,011.58		284,343.53	79,235,355.11
期初账面价值	30,983,328.85		341,957.64	31,325,286.4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工程	12,361,454.29	1,653,125.85	4,737,065.09		9,277,515.05
合 计	12,361,454.29	1,653,125.85	4,737,065.09		9,277,515.05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11,264.64	4,402,124.22	17,647,891.02	2,637,794.37
可抵扣亏损	9,501,445.90	1,995,303.64	27,459,152.50	5,766,422.00
预计负债	656,284.73	98,442.71	497,562.84	74,634.43
合 计	39,868,995.27	6,495,870.57	45,604,606.36	8,478,850.8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2,084.25	348,569.92
可抵扣亏损	4,367,662.30	10,556,707.92
合 计	4,829,746.55	10,905,277.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2,199.17	
2027 年			
永久性弥补	4,367,662.30	10,524,508.75	
合 计	4,367,662.30	10,556,707.92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永久性弥补亏损系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可在公司存续期内永久性弥补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380,425.00	136,642.50	2,243,782.5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30,342.27		2,730,342.27
合 计	5,110,767.27	136,642.50	4,974,124.7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0,425.00	13,321.25	167,103.75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503,795.57		50,503,795.57
合 计	50,684,220.57	13,321.25	50,670,899.32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80,425.00	136,642.50	2,243,782.50	180,425.00	13,321.25	167,103.75
小 计	2,380,425.00	136,642.50	2,243,782.50	180,425.00	13,321.25	167,103.7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321.25	123,321.25					136,642.50
小 计	13,321.25	123,321.25					136,642.5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2,380,425.00	136,642.50	5.74
小 计	2,380,425.00	136,642.50	5.74

2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3,554,647.34	20,699,215.72
合 计	53,554,647.34	20,699,215.72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86,256,988.51	45,435,512.82
工程设备款	11,019,499.67	5,581,711.62
合 计	97,276,488.18	51,017,224.44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86,973,382.02	59,746,540.00
合 计	86,973,382.02	59,746,540.00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806,342.19	107,979,170.98	103,882,170.74	18,903,342.43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7,338.97	3,998,736.36	3,974,321.77	51,753.56
合 计	14,833,681.16	111,977,907.34	107,856,492.51	18,955,095.9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4,780,527.31	98,736,599.73	94,751,750.85	18,765,376.19
职工福利费		3,144,429.68	3,144,429.68	
社会保险费	3,643.88	3,902,726.23	3,793,403.87	112,966.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89.11	3,681,264.83	3,572,280.90	112,573.04
工伤保险费	54.77	221,461.40	221,122.97	393.20
住房公积金	2,171.00	2,125,673.58	2,127,844.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0,000.00	69,741.76	64,741.76	25,000.00
小 计	14,806,342.19	107,979,170.98	103,882,170.74	18,903,342.4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7,168.04	3,771,838.51	3,749,810.13	49,196.42
失业保险费	170.93	226,897.85	224,511.64	2,557.14
小 计	27,338.97	3,998,736.36	3,974,321.77	51,753.56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10,031.45	3,299,734.73
境外销售税	1,017,928.94	364,583.88
企业所得税	6,421,524.68	12,121,532.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245.49	72,68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46.23	231,197.15
教育费附加	79,139.33	102,246.66
地方教育附加	52,759.54	68,164.44
印花税	220,168.62	211,668.40
其他税金	27,832.44	4,130.87
合 计	11,322,876.72	16,475,945.60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303,665.69	1,108,998.00
应付暂收款	2,217,185.59	394,494.05
其他往来款	2,450,674.42	2,090,741.87
合 计	5,971,525.70	3,594,233.92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41,309.17	1,215,642.17
合 计	3,041,309.17	1,215,642.17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832,369.53	3,607,061.08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5,773,541.40	714,850.00
合 计	8,605,910.93	4,321,911.08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048,302.46	4,566,542.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2,209.93	384,092.81
合 计	4,776,092.53	4,182,449.93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56,284.75	497,562.84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证
合 计	656,284.75	497,562.84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848,435.23	250,000.00	1,924,050.75	82,174,384.48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83,848,435.23	250,000.00	1,924,050.75	82,174,384.48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回购土地厂房 专项补助资金	76,088,435.23		1,812,235.20	74,276,200.03	与资产相关
南县产业扶持 基金	7,760,000.00		111,815.55	7,648,184.4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计划 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3,848,435.23	250,000.00	1,924,050.75	82,174,384.48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2. 股本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165,963,600.00	165,963,600.00
侯银华	46,100,880.00	46,100,880.00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90,884,880.00	90,884,880.00
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9,480.00	4,209,480.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246,440.00	34,246,44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920.00	5,389,9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6,440.00	4,096,440.00
李庆林	4,089,960.00	4,089,9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120.00	2,895,120.00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280.00	2,123,280.00
苏州龙鹰贰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5,859.00	7,075,859.00
无锡产发聚丰增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758.00	2,122,758.00
无锡云晖三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758.00	2,122,758.00
王建平	1,415,172.00	1,415,172.00
合计	372,736,547.00	372,736,547.00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305,764.43			240,305,764.43
其他资本公积	2,217,457.67	8,645,270.47		10,862,728.14
合计	242,523,222.10	8,645,270.47		251,168,492.57

(2) 其他说明

2022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8,645,270.47元,系确认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262,783.23	396,426.60			396,426.60		659,209.83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262,783.23	396,426.60			396,426.60		659,209.83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084,462.12	8,280,329.70		16,364,791.82
合 计	8,084,462.12	8,280,329.70		16,364,791.82

(2) 其他说明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280,329.70 元。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30,368.12	115,661,893.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82,180.81	117,397,35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80,329.70	8,084,462.12
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		191,544,414.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332,219.23	33,430,368.12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4,179,442.75	212,762,537.38	332,208,148.95	144,222,448.65
其他业务收入	2,392,094.29	376,800.82	1,849,290.82	274,715.81
合 计	456,571,537.04	213,139,338.20	334,057,439.77	144,497,164.4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54,206,264.88	212,762,537.38	332,309,106.70	144,222,448.65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3D 打印设备	402,691,767.80	188,887,476.83	291,806,261.35	127,306,582.62
3D 打印原材料	33,885,983.13	17,758,796.59	26,703,877.38	13,685,230.25
售后服务及其他	17,601,691.82	6,116,263.96	13,698,010.22	3,230,635.78
其他业务收入	26,822.13		100,957.75	
小 计	454,206,264.88	212,762,537.38	332,309,106.70	144,222,448.6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86,338,042.43	144,581,060.02	275,037,989.97	117,177,103.75
外销	167,868,222.45	68,181,477.36	57,271,116.73	27,045,344.90
小 计	454,206,264.88	212,762,537.38	332,309,106.70	144,222,448.6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49,592,972.30	330,481,259.4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613,292.58	1,827,847.29
小 计	454,206,264.88	332,309,106.70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9,393,655.89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775.08	777,320.28
教育费附加	471,646.55	336,299.42
地方教育附加	314,431.02	224,199.62
印花税	426,557.05	243,318.80
房产税	1,173,069.70	605,074.44
土地使用税	653,908.92	164,775.23
车船税	4,216.80	4,834.50
其他税金	28,623.18	74,836.18
合 计	4,172,228.30	2,430,658.4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0,622,116.50	25,878,192.51
广告宣传费及展会费	4,785,423.74	3,323,398.58
办公差旅费	2,575,110.42	2,635,162.27
售后服务费	4,760,666.13	4,106,434.05
业务招待费	1,586,928.62	1,376,317.47
折旧及摊销费	637,988.52	516,163.05
运输费	590,136.06	430,011.20
股份支付	1,644,165.04	1,123,346.17
其他	2,170,877.40	2,040,050.47
合 计	49,373,412.43	41,429,075.7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6,730,922.42	12,910,949.8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旧及摊销费	6,733,205.86	4,362,790.94
办公差旅费	4,175,179.42	3,406,122.00
股份支付	3,029,942.96	1,796,075.84
中介机构费	2,072,841.80	2,335,473.75
租赁费	219,849.39	265,952.73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923,824.73	1,404,003.10
业务招待费	1,680,192.44	1,484,068.39
其他	2,507,446.55	1,723,641.21
合 计	39,073,405.57	29,689,077.8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4,021,261.71	21,062,961.46
材料费用	9,989,135.09	7,955,294.19
折旧及摊销费	3,396,136.63	4,116,194.05
股份支付	3,839,282.51	2,530,834.83
其他	3,648,191.69	3,369,498.19
合 计	54,894,007.63	39,034,782.7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24,673.91	224,046.27
减：利息收入	3,355,500.08	5,187,324.63
汇兑损益	-6,331,257.37	2,766,858.9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6,847.04	120,445.37
合 计	-9,245,236.50	-2,075,974.07

7.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924,050.75	931,564.77	1,924,050.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559,037.40	52,825,508.25	16,559,037.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159.67	24,089.09	46,159.67
合 计	18,529,247.82	53,781,162.11	18,529,247.82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561.18	-575,117.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3,445.38	220,932.82
合 计	-272,115.80	-354,184.74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2,239,084.50	-3,739,565.82
合 计	-12,239,084.50	-3,739,565.82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68,707.97	-821,485.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7,280.05	-918,81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3,321.25	277,540.42
合 计	-294,749.17	-1,462,756.15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7,188.93	391,290.40	387,188.93
合 计	387,188.93	391,290.40	387,188.93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6,000.00	107,600.00	6,000.00
其他	317,578.88	173,980.59	317,578.88
合 计	323,578.88	281,580.59	323,578.8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47.42	183.76	9,347.42
罚款支出		10,200.00	
其他	35,401.00	39.37	35,401.00
合 计	44,748.42	10,423.13	44,748.42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88,538.11	17,151,19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2,980.23	-6,608,784.18
合 计	12,371,518.34	10,542,406.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11,553,699.15	127,939,757.8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33,054.87	19,190,963.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37,635.92	-717,430.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1,537.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834.18	86,267.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2,313.84	976,297.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	-2,253,963.25	-11,544.3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863.49	524,396.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876,622.25	-5,329,920.25
其他	554,401.54	-4,388,160.42
所得税费用	12,371,518.34	10,542,406.91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9,081,340.81	95,646,267.28
利息收入	3,355,500.08	5,187,324.63
其他往来款	6,385,734.58	3,161,769.86
合 计	18,822,575.47	103,995,361.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的期间费用	32,408,587.25	27,369,300.60
押金保证金	253,247.19	512,764.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6,847.04	120,445.37
受限的货币资金	7,866,757.69	349,508.89
其他往来款	1,245,869.79	99,975.68
合 计	41,891,308.96	28,451,995.4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59,1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59,1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50,75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50,75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票据贴现款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票据贴现息		130,007.52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2,501,640.80	939,267.17
合 计	2,501,640.80	1,069,274.6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182,180.81	117,397,350.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533,833.67	5,202,321.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68,193.12	5,995,246.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2,869.54	588,339.27
无形资产摊销	1,380,636.81	1,440,680.17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7,065.09	4,046,39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188.93	-391,29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7.42	18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16,540.52	1,515,19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115.80	354,18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2,980.23	-6,608,78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85,556.81	-67,703,72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58,267.84	-66,520,29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314,534.34	111,160,304.15
其他	8,645,270.47	5,573,9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1,473.20	112,050,104.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709,243.22	367,979,263.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7,979,263.60	274,055,03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0,020.38	93,924,233.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62,709,243.22	367,979,263.60
其中: 库存现金	10,903.02	15,77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2,698,340.20	367,963,488.2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09,243.22	367,979,263.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229,290.78	6,450,915.45
其中：支付货款	10,229,290.78	6,450,915.45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有 1,144,91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10,556,532.45 元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01,442.45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73,541.40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361,531.30		88,654,130.03
其中：美元	6,773,468.59	6.9646	47,174,499.34
欧元	5,588,062.71	7.4229	41,479,630.69
应收账款	9,376,251.73		65,914,679.86
其中：美元	8,883,041.68	6.9646	61,866,832.08
欧元	493,210.05	7.4229	3,661,048.88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港币	433,000.00	0.8933	386,798.90
其他应收款	50,508.24		448,171.20
其中：美元	10,517.99	6.9646	73,253.59
欧元	50,508.24	7.4229	374,917.61
应付账款	255,275.17		1,865,386.55
其中：美元	64,358.52	6.9646	448,231.35
欧元	190,916.65	7.4229	1,417,155.20
其他应付款	50,147.77		363,986.82
其中：美元	18,012.34	6.9646	125,448.74
欧元	32,135.43	7.4229	238,538.08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回购土地厂房专项 补助资金	76,088,435.23		1,812,235.20	74,276,200.03	其他收益	
南县产业扶持基金	7,760,000.00		111,815.55	7,648,184.45	其他收益	
小 计	83,848,435.23		1,924,050.75	81,924,384.48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创新 计划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小 计		250,000.00		250,000.00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即征即退增值税	7,727,696.59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200,000.00	其他收益	财建〔2021〕2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湘融办〔2020〕99 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金融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475,000.00	其他收益	长高新管发〔2021〕44 号
关于下达湖南湘江新区 2021 年度科创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湘新财建指〔2022〕172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10,200.00	其他收益	湘工信投资〔2021〕60 号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480,000.00	其他收益	长高新管发〔2020〕33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	400,000.00	其他收益	长财企指〔2022〕45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240,400.00	其他收益	长财教指〔2021〕79 号
其他	525,740.81	其他收益	
小 计	16,559,037.4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8,483,088.15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Farsoon Americas Corp	美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	美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Farsoon Europe GmbH	德国斯图加特	德国斯图加特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	益阳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沙工研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零售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250,429.04	15,206,408.40
非流动资产	24,853,859.60	29,086,796.04
资产合计	40,104,288.64	44,293,204.44
流动负债	4,252,013.99	4,800,369.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252,013.99	4,800,369.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52,274.65	39,492,834.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341,985.37	15,798,318.65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10,417.30	-5,581,189.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31,568.07	10,217,129.2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54,076.43	8,719,911.96
净利润	-3,640,560.15	-3,864,434.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40,560.15	-3,864,434.3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



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五(一)9、五(一)12及五(一)20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7.64%(2021年12月31日：52.3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53,554,647.34	53,554,647.34	53,554,647.34		
应付账款	97,276,488.18	97,276,488.18	97,276,488.18		
其他应付款	5,971,525.70	5,971,525.70	5,971,525.70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5,773,541.40	5,773,541.40	5,773,541.40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7,817,401.70	8,562,525.55	3,379,451.53	3,051,405.42	2,131,668.60
小 计	170,393,604.32	171,138,728.17	165,955,654.15	3,051,405.42	2,131,668.6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699,215.72	20,699,215.72	20,699,215.72		
应付账款	51,017,224.44	51,017,224.44	51,017,224.44		
其他应付款	3,594,233.92	3,594,233.92	3,594,233.92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714,850.00	714,850.00	714,85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398,092.10	6,020,830.00	1,454,287.26	2,751,758.74	1,814,784.00
小 计	81,423,616.18	82,046,354.08	77,479,811.34	2,751,758.74	1,814,784.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85,500.00	85,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500.00	85,5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利率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00.00	44.53	56.89 [注]

[注]侯银华与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侯银华将所持本公司 12.3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 44.53%增加至 56.89%。

(2) 本公司由美籍华人 XIAOSHUXU(许小曙)、DONBRUCEXU(许多)共同控制。XIAOSHUXU(许小曙)、DONBRUCEXU(许多)系父子关系，通过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侯银华重大影响的公司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侯银华控制的公司
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公司
常州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公司
天海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董事并持股 0.5%的公司
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9,820.00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52.2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28,118.75	1,440,606.40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8,954.86	2,567,557.73
天海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690.26	2,697,345.14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5,072.56	934,964.83
常州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983.52	53,097.35
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294.98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年1月14日,公司向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3D打印设备一台,金额261,946.90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30,059.48	5,649,079.2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7,600.00	118,880.00	9,560,064.01	1,136,760.45
	天海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0.00	1,988,000.00	99,400.00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271.95	53,363.60	532,312.95	26,615.65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2,177,995.35	108,899.77	2,555,352.34	127,767.62
	常州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00	1,350.00		
	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	793,176.69	237,283.83	790,500.00	158,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7,843,043.99	589,777.20	15,426,229.30	1,548,643.72
应收票据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2,847,000.00	142,350.00		
小 计		2,847,000.00	142,3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小 计		6,500.00
合同负债			
	天海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699.12	
	常州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194.69	
	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造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23,266.67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292.04
	小 计	451,160.48	159,292.04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1) 公司股权激励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5 年，公司将服务期 5 年作为股份支付等待期，并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无新增授予权益工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399,425.9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45,270.4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3D 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3D 打印粉末材料。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6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短期租赁费用	672,122.68	817,045.1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672,122.68	817,045.1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4,673.91	94,03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73,763.48	1,756,312.3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365,272.16	1,748,333.07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3,788,473.02	1,869,547.54
小 计	3,788,473.02	1,869,547.54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178,127.33	182,523.18
合 计	178,127.33	182,523.1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18,606.33	0.07	15,036,606.33	93.87	98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994,825.78	0.93	12,181,719.99	5.97	191,813,105.79
合 计	220,013,432.11	1.00	27,218,326.32	12.37	192,795,105.7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0,649.40	3.64	5,530,649.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590,534.90	96.36	10,613,024.26	7.24	135,977,510.64
合 计	152,121,184.30	100.00	16,143,673.66	10.61	135,977,510.64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Laser Sinter Service GmbH	4,384,421.16	4,384,421.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Varia 3D LLC	1,514,185.17	1,514,185.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联合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0	9,138,000.00	90.30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小 计	16,018,606.33	15,036,606.33	93.87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3,994,825.78	12,181,719.99	5.97
小 计	203,994,825.78	12,181,719.99	5.97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477,654.75	9,273,882.74	5.00
1-2 年	13,260,072.53	1,326,007.25	10.00
2-3 年	3,482,849.20	696,569.84	20.00
3-4 年	1,081,404.24	324,421.27	30.00
4-5 年	264,012.35	132,006.18	50.00
5 年以上	428,832.71	428,832.71	100.00
小 计	203,994,825.78	12,181,719.99	5.9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5,477,654.75
1-2 年	23,380,072.53
2-3 年	3,482,849.20
3-4 年	1,081,404.24
4-5 年	4,648,433.51
5 年以上	1,943,017.88
合 计	220,013,432.1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0,649.40	9,505,956.93						15,036,60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3,024.26	1,858,177.33	2,400.00			291,881.60		12,181,719.99
合 计	16,143,673.66	11,364,134.26	2,400.00			291,881.60		27,218,326.3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91,881.60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92,684,065.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3,877,822.29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64,770.19	100.00	445,207.15	5.08	8,319,563.04
合 计	8,764,770.19	100.00	445,207.15	5.08	8,319,563.0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3,505.92	100.00	57,218.60	5.59	966,287.32
合 计	1,023,505.92	100.00	57,218.60	5.59	966,287.3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764,770.19	445,207.15	5.08
其中：1年以内	8,649,997.31	432,499.86	5.00
1-2年	102,872.88	10,287.29	10.00
2-3年	11,500.00	2,300.00	20.00
3-4年	400.00	120.00	30.00
小 计	8,764,770.19	445,207.15	5.0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171.99	11,966.61	80.00	57,218.6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143.64	5,143.64		
--转入第三阶段		-1,150.00	1,1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2,471.51	-5,672.96	1,190.00	387,988.5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32,499.86	10,287.29	2,420.00	445,207.15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0,813.60	443,905.20
员工备用金	380,277.06	30,605.14
应收暂付款	7,533,679.53	548,995.58
合计	8,764,770.19	1,023,505.9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暂付款	6,666,917.36	1年以内	76.06	333,345.87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4.56	20,000.00
北京目标行动国际旅行社	应收暂付款	210,000.00	1年以内	2.40	10,500.00
潘焱	应收暂付款	130,000.00	1年以内	1.48	6,500.00
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9,923.20	1-2年	1.03	8,992.32
小计		7,496,840.56		85.53	379,338.1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832,061.50	3,996,075.28	46,835,986.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341,985.38		14,341,985.38
合 计	65,174,046.88	3,996,075.28	61,177,971.6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832,061.50	3,996,075.28	36,835,986.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98,318.65		15,798,318.65
合 计	56,630,380.15	3,996,075.28	52,634,304.8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Farsoon Americas Corp.	20,306,200.00			20,306,200.00		
FARSOON Europe GmbH	7,989,786.22			7,989,786.22		3,996,075.28
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40,000.00	4,000,000.00		6,540,000.00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小 计	36,835,986.22	10,000,000.00		46,835,986.22		3,996,075.2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15,798,318.65			-1,456,333.27	
合 计	15,798,318.65			-1,456,333.2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14,341,985.38	
合计					14,341,985.3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1,904,398.08	205,972,341.94	314,608,068.86	140,594,878.31
其他业务收入	2,224,191.74	975,448.95	450,515.29	55,774.02
合计	404,128,589.82	206,947,790.89	315,058,584.15	140,650,652.3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01,931,220.21	205,972,341.94	314,709,026.61	140,594,878.3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3D 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	356,825,132.36	178,607,009.43	280,551,073.31	126,098,126.27
3D 打印粉末材料	33,936,509.53	22,216,026.83	25,665,338.19	12,065,386.99
售后服务及其他	11,142,756.19	5,149,305.68	8,391,657.36	2,431,365.05
其他业务收入	26,822.13		100,957.75	
	401,931,220.21	205,972,341.94	314,709,026.61	140,594,878.31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88,474,082.24	149,941,431.11	272,869,848.36	117,177,103.76
外销	113,457,137.97	56,030,910.83	41,839,178.25	23,417,774.55
小 计	401,931,220.21	205,972,341.94	314,709,026.61	140,594,878.31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9,906,056.40	313,936,080.0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025,163.81	772,946.54
小 计	401,931,220.21	314,709,026.61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1,594,959.12 元。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9,999,795.13	21,062,961.46
材料费用	10,024,079.36	7,955,294.19
折旧及摊销费	2,933,301.51	4,116,194.05
股份支付	3,839,282.51	2,530,834.83
其他	3,520,441.95	3,369,498.19
合 计	50,316,900.46	39,034,782.7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6,333.27	-1,545,889.65
理财产品收益	95,972.60	77,224.39
合 计	-1,360,360.67	-1,468,665.26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84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5,39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445.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17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59.67	
小 计	11,681,016.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89,58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91,431.7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	0.24	0.2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9,182,180.81	
非经常性损益	B	9,991,43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9,190,749.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57,037,382.5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I1	8,645,270.4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I2	396,426.6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711,149,32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3.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2.5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9,182,180.81
非经常性损益	B	9,991,43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9,190,749.06
期初股份总数	D	372,736,54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72,736,547.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42,519,517.58	110,939,741.99	28.4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部分销售款暂未回款所致
存货	215,443,606.78	141,426,757.94	52.34%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88,225,632.36	119,051,908.20	58.10%	主要系南县厂房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79,235,355.11	31,325,286.49	1.53倍	主要系本期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124.77	50,670,899.32	-90.18%	主要系上期预付土地使用权购买费用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53,554,647.34	20,699,215.72	1.59倍	主要系本期存货采购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7,276,488.18	51,017,224.44	90.67%	主要系本期存货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86,973,382.02	59,746,540.00	45.57%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额订单,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56,571,537.04	334,057,439.77	36.67%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及内销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13,139,338.20	144,497,164.46	47.5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9,373,412.43	41,429,075.77	19.1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广告宣传、展会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9,073,405.57	29,689,077.80	31.6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4,894,007.63	39,034,782.72	40.63%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及研发物料领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529,247.82	53,781,162.11	-65.5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239,084.50	-3,739,565.82	2.27倍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SCJDGL

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发行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新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3029701007001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红
 Full name: 张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7-26
 Date of birth: 1967-07-26

工作单位: 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3670726202
 Identity card No. 430303670726202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发行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张红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